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30 日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 分機 701

瀝青公司負責人轉讓支票 高雄分署聲請管收獲准

位在高雄地區之義務人 OO 瀝青製造公司，因前任負責人(已歿)借牌投標公共工程，經調查局查獲移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課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合計共 8,103 萬餘元，該公司經過繳納期間仍不履行，高雄國稅局依法移送高雄分署執行。

高雄分署受理後隨即執行義務人之動產、存款，僅受償 247 萬 1492 元，該公司在移送執行的同時也對課稅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最後敗訴定讞，該公司並在敗訴後停止營業。高雄分署調查資金流向時發現，許姓負責人在行政訴訟進行當中，將第三人簽發給義務人公司，面額共計 1,042 萬 4,935 元之 7 張支票轉讓給兒子以及其開設的土木包工業，許姓負責人對於轉讓的原因無法交待清楚，此一事實已經符合行政執行法規定的管收事由，高雄分署於蒐集足夠證據後即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因事證已臻明確，該院立即裁准管收

許姓負責人三個月。

高雄分署表示，為期貫徹公權力，堅實國家財政，高雄分署一向秉持落實關懷與公義的精神，對於惡意逃避公法債權之義務人，絕對會盡其全力追討，務求清償，如果屬於惡意逃避、隱匿處分財產者，也會祭出管收的手段，希望義務人勿心存僥倖，誠實為上。

管收瀝青公司許姓負責人

